

# 当事人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确认书

(如您已经通过仲裁院云上仲裁系统在线填写和确认你方送达地址,则您无需再重复填写本确认书)

受案号	( )深国仲 受 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件人		
邮寄送达 地址			联系 电话
电子送达 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等即时 通讯账号		
当事人/委 托代理人 确认	<p>1. 我方已经阅读了有关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并保证上述所填信息是准确、有效的。</p> <p>2. 我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涉及本案的仲裁程序以及与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诉讼、执行程序。</p> <p>3. 我方已注册云上仲裁系统(online.scia.com.cn),我方认可仲裁院、仲裁庭及案件其他当事人通过该平台向我方进行同步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开庭通知、裁决书、调解书等各类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当事人提交的申请、证据、书面意见等案件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特 别 告 知 事 项	<p>一、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经填写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和邮寄送达地址,即作为本案仲裁程序以及与本案相关的诉讼、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仲裁机构,因不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仲裁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二、仲裁院可通过云上仲裁系统、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即时通讯等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对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及证据材料等。</p> <p>通过仲裁院云上仲裁系统送达的,云上仲裁系统显示向受送达人发送成功时,即为送达。</p> <p>直接向受送达人所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前述电子送达地址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p> <p>三、仲裁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效力与其他送达方式效力相同,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p> <p>四、当事人在云上仲裁系统对送达地址的确认与当事人线下的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p>		

	<p>五、<b>结案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b>。当事人可另外要求仲裁院提供纸质版结案文书。但送达时间以电子送达的时间为准。</p>
<p>仲 裁 规 则 相 关 规 定</p>	<p><b>《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20年修正、2022年修正）》</b></p> <p><b>第六条 送达</b></p> <p>（一）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二）<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者仲裁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b></p> <p>（三）仲裁院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达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注册地、居住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仲裁院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者仲裁院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意一个地址；</li> <li>2. 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邮寄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li> <li>3.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到仲裁院送达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后变更地址而未通知仲裁院的，仲裁院将后续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投递给受送达人原送达地址。</li> </ol> <p>（四）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到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p> <p>（五）<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给其他当事人或发送至仲裁院网络仲裁服务平台，并将送达记录提交仲裁院。送达时间由仲裁院或仲裁庭根据送达记录确定。</b></p> <p><b>第二十三条 文件的提交</b></p> <p><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院或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以电子和/或纸质方式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书面文件。</b></p> <p><b>第六十七条 信息技术应用</b></p> <p><b>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仲裁程序借助信息技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立案、送达、开庭、质证。</b></p>